

# 武装押运、寄库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贵重物品武装押运、寄库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武装押运费：48000 元；
2. 寄库服务费：900000 元；

两项合计：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 3.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95MB1E22802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珍珠路 18 号

电话：025-58935629

## 4. 乙方单位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金盾寄库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51012054000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42367389X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3 区 105-2

电话：025-84328839

任务结束后，乙方将发票（开具普票）交给甲方，甲方一次性结清账款。

## **第二条：押运区域：**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江北人民法院刑事涉案物资存放处至南京金盾押运江北基地的贵重物品押运任务；贵重物品交接后的寄库业务。

## **第三条 押运标的物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押运的标的物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流通或使用的贵重物品（危险品不在本合同押运范围内），乙方人员只负责押运安全，不接触押运标的物，甲方派人随车执行任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资箱（包）寄库服务。寄放地点为乙方江北基地金库。甲方物资箱（包）在乙方寄库期间，乙方对物资箱（包）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在箱体、锁具和封条完好的情况下，对物资箱（包）内物品溢缺失不负责任。

#### 第四条 押运的通知和受理：

甲方委托乙方押运时，需提前 3 天将押运线路、日程安排，以传真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传真，安排好人员后，给予传真回复。

1. 甲方必须使用坚固的物资箱（包），按顺序编号，便于提携，物资箱（包）应双锁双标签，无破损等异常情况。

2. 甲方委托乙方押运的贵重物品必须置放在运钞舱内。甲方派 2 名业务人员负责承办业务交接，执行任务过程中，运钞舱钥匙由甲方人员保管。

3. 双方确定押运时间后，任何一方取消该次押运任务，由取消方按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出车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第五条 身份确认：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押运任务运钞车两辆，驾驶员 2 名，全副武装押运人员 4 名；押运大货车一辆，驾驶员 1 名并提供有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编号及车牌号，加盖乙方公章，便于甲方人员确认；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随车执行任务人员相符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便于乙方人员确认。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押运标的物的保险。

2. 甲方委托乙方押运的物品，如属国家违禁物品，由甲



方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人员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造成物品丢失、被盗，由甲方负责。

4. 任务完成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押运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安全、完整地将押运的物品送至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间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乙方应重点保护押运物品的安全，造成标的物损失，在甲方保险法定时间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3. 乙方责任区间以南京金盾押运江北基地金库交接签收为界。

4. 乙方负责甲方寄库物资寄库期间的安全。

5. 乙方人员内外勾结、违规操作等造成押运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因战争、暴乱、洪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押运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纠纷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2026年2月13日



